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5)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 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 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1A.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0港仙。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 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 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 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僅供識別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股份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爲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購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及/或雇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受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 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决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 之授權;或
 - (i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爲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爲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此等一般授權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可加上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鷹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 過戶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爲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連同日期爲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連同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爲有效。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e)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决,而投票 結果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暾、尹衍樑、翁富聪、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